

吉浙对口合作宣传营销推广活动项目

CCKSTC-25ZFFW0043

评标委员会报告书

评标委员会意见：

根据审查人对 3 家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，3 家投标人均合格，进入符合性审查，评标委员会对 3 家投标人进行了符合性审查，3 家投标人合格，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分办法，对 3 家投标人从价格评审、技术评审等进行了综合评分。对 3 家进行排序，具体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吉林省长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| 综合得分：99.51 |
| 2 吉林省善之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| 综合得分：77 |
| 3 吉林省尚智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| 综合得分：63.47 |

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：吉林省长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。

成交金额：179.1 万元。